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140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